



陈兴良 著

刑法学的编年史

我的法学研究之路

代表作



法律出版社

陈兴良
著

刑法学的编年史

我的法学研究之路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的编年史：我的法学研究之路 / 陈兴良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
ISBN 978 - 7 - 5197 - 3621 - 7

I. ①刑… II. ①陈… III. ①刑法—法学史—中国—
文集 IV. ①D924.0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35902 号

刑法学的编年史：我的法学研究之路
XINGFAXUE DE BIANNIANSHI:
WODE FAXUE YANJIU ZHILU

陈兴良 著

责任编辑 丁小宣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沙 磊

编辑统筹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张 38
字数 618 千
版本 2019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400 - 660 - 8393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 - 660 - 8393/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83938432/8433

重庆分公司 / 023 - 67453036

深圳分公司 / 0755 - 83072995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30678

上海分公司 / 021 - 62071639/1636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3621 -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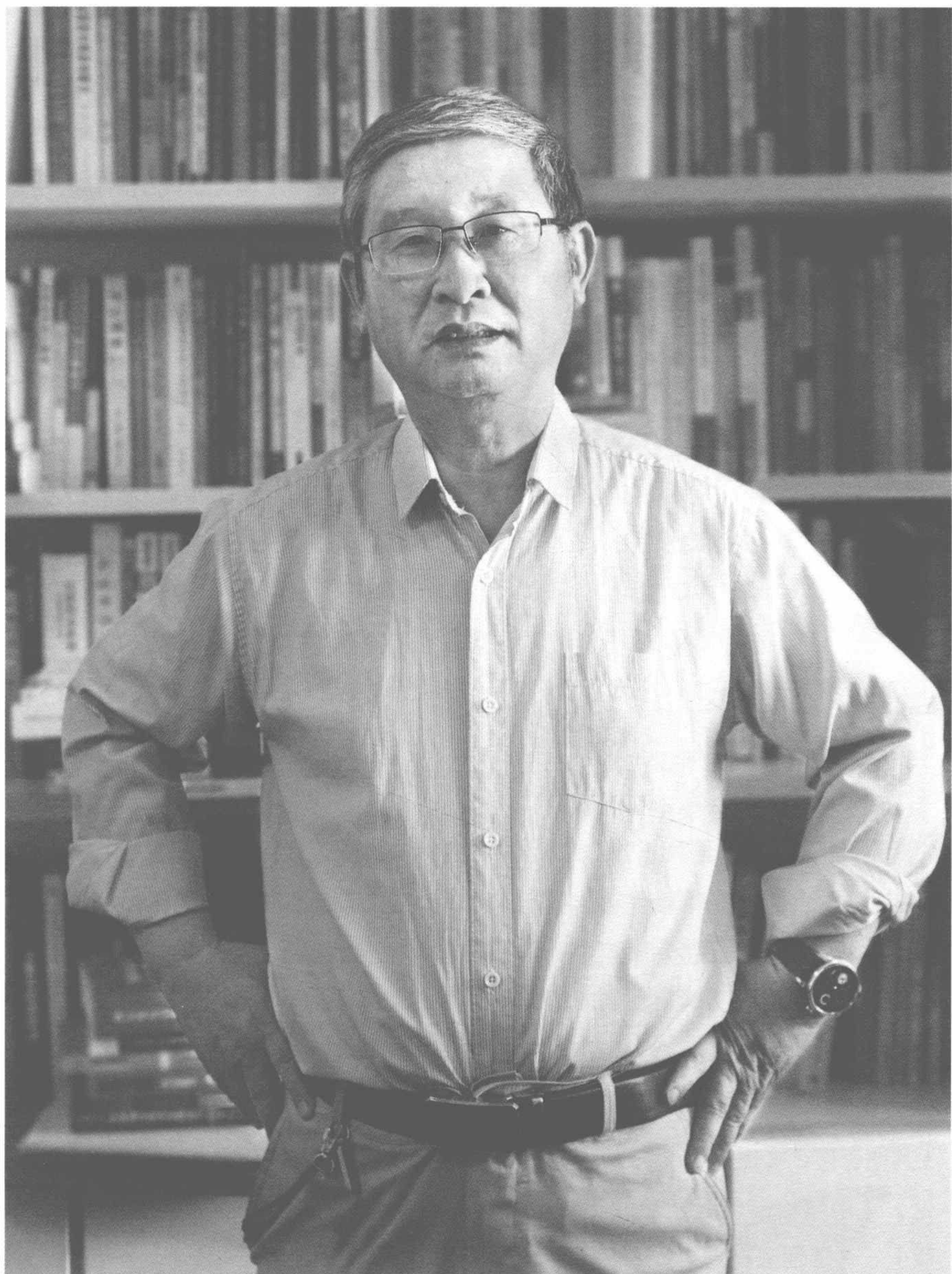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代表作



陈兴良代表作



陈兴良 1957年3月出生，浙江义乌人。1978年2月至1982年2月，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本科生；1982年2月至1985年2月，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1985年2月至1988年2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1988年2月至1998年2月，先后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1988年）、副教授（1989年）、教授（1993年）、博士生导师（1994年）。1998年1月至今，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任北京大学博雅讲席教授、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个人科研成果包括：

1.《陈兴良刑法学》系列丛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共14种18卷：
（1）《刑法哲学》；（2）《刑法的人性基础》；（3）《刑法的价值构造》；（4）《刑法的知识转型（方法论）》；（5）《刑法的知识转型（学术史）》；（6）《刑事法治论》；（7）《正当防卫论》；（8）《共同犯罪论》；（9）《刑法适用总论》（上卷）；（10）《刑法适用总论》（下卷）；（11）《规范刑法学》（上册）；（12）《规范刑法学》（下册）；（13）《判例刑法学》（上卷）；（14）《判例刑法学》（下卷）；（15）《本体刑法学》；（16）《教义刑法学》；（17）《口授刑法学》（上册）；（18）《口授刑法学》（下册）。

2.《陈兴良作品集》系列丛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至2019年版），共10种：（1）自选集：《走向哲学的刑法学》；（2）自选集：《走向规范的刑法学》；（3）自选集：《走向教义的刑法学》；（4）随笔集：《刑法的启蒙》；（5）讲演集：《刑法的格物》；（6）讲演集：《刑法的致知》；（7）序跋集：《法外说法》；（8）序跋集：《书外说书》；（9）序跋集：《道外说道》；（10）备忘录：《立此存照——高尚挪用公款案侧记》。

3.其他著作：《刑法疏议》（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刑法理念导论》（中国检察出版社2008年版）、《死刑备忘录》（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罪刑法定主义》（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

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400余篇。个人专著曾获全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一个、二等奖三个、三等奖两个。2007年，获美国犯罪社会学会国际学术奖；2010年，获日本刑法学会名誉会员称号。

序

《刑法学的编年史：我的法学研究之路》一书将我从1984年至2013年30年间在《法学研究》发表的31篇论文编辑成书。论文和著作是学术成果的主要载体，而论文更能及时地反映一个学者的研究状态和进度，因此更受到学者的重视。从1984年发表第一篇论文以来，我已经陆续在各种刊物上发表论文400余篇，这些论文是我在各个时期刑法学理论研究成果的展示，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我们这一代刑法学人在刑法学理论跋涉过程中留下的足迹。

在我所有发表的论文中，在《法学研究》发表的论文不仅数量最多，而且也是我个人最具代表性的作品。《法学研究》编辑对所刊发的论文严格把关，能够保证这些论文的学术质量。现将我在《法学研究》刊文汇集成书，称为我的代表作，应当是名副其实的。在长达30多年的学术研究生涯中，论文写作成为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通过论文写作，可以将自己在理论研究过程中的心得和感悟以文字作品的方式呈现给读者。不仅如此，论文还能够记录一个学者的学术成长过程。我在刑法学的理论研究过程中，经历了数次学术方向的转变和研究方法的转型，这一切都在我的论文中清晰地反映出来。我在《法学研究》发表论文经历了4个阶段，这就是1980年代、1990年代、2000年代和2010年代。其中，1980年代是我初入刑法学理论研究大门的时期，因此这个时期在《法学研究》发表的论文篇幅较短、题目较小，主题限于刑法总论的专题。而整个1990年代，正是我倾心于刑法哲学研究的时期，因此，这个时期发表在《法学研究》的论文都属于刑法哲学范畴。刑法哲学是我自己摸索的一个刑法学研究领域，且与当时我国刑法学界主流研究方向不相符合。这个时期，我在出版《刑法哲学》、《刑法人性基础》和《刑法价值构造》这3部著作的同时，在《法学研究》发表了10篇论文，内容基本上都出自上述3部著作。因此，1990年代对于我来说

是一个学术产出旺盛的时期。虽然刑法哲学的研究具有个人学术印记,但罪刑法定、刑法公正、刑事政策等内容还是与当时正在进行的刑法修改具有密切的关联性,在一定程度上回应了刑法立法活动。在2000年代,我的学术重心转向刑法教义学,对传统的刑法学理论进行反思与批判,为刑法教义学正名,由此推动我国刑法学理论的发展。从这个时期发表论文的内容来看,可以说是批判与建构并重。进入2010年代,截至2013年我在《法学研究》发表了5篇论文,论文的主题转换为刑法知识转型,对刑法学派之争的呼吁充满了我对中国刑法学前景的期待。在《法学研究》发表的论文虽然只是我所发表论文中的一部分,但这些论文所勾画出的我个人刑法理论研究的轨迹,正是近30年来我国刑法学术史的一个缩影。

通过编辑本书,我回顾了过去30年个人的学术成长过程,倍感亲切,亦满怀眷恋。本书既是对自己学术经历的总结,也作为献给《法学研究》创刊40周年的一份礼物。我与《法学研究》结缘至今已达40年;可以说,《法学研究》见证了我在刑法学术道路上的艰难跋涉。在学术发展的每个阶段,我都在《法学研究》留下了刑法理论探索的学术足迹。尽管一个学者的学术生命会消逝,一份刊物却不会因时光的流逝而凋谢。虽然刊物的编者会随年龄变化而更替,每一位刊物的主编和编辑却会在刊物上留下自己独特的思想印记。作为《法学研究》的作者,我要感谢在我发表论文期间任职的各位主编和编辑。正是你们的辛勤劳动,保证了《法学研究》的学术品质,形成了《法学研究》的理论特色,编者、作者以及读者共同培育了《法学研究》,使之成长为我国法学刊物之林的一棵参天大树。

本书收录的论文横跨30年,这期间我国刑法经过1997年修订,此后又出台了9个《刑法修正案》,并颁布了大量刑法司法解释。论文保留原来的面貌,因此文中所引法条和司法实践都是当时有效的,即使现在失效,亦未做更改,特此说明。本书的出版要感谢法律出版社的热情约稿,以及教育分社丁小宣社长的大力支持,对此深表谢意。

陈兴良

谨识于昆明滨江俊园寓所

2018年8月18日

导论	001
壹 1980 年代·入门 (1984—1989 年)	
导言	023
论教唆犯的未遂	039
论我国刑法中的片面共犯	043
我国刑法中的情节加重犯	047
论身份在定罪量刑中的意义	055
论我国刑法中的共同正犯	063
经济犯罪的立法对策	071
刑法学体系的反思与重构	082
论共同犯罪立法与司法的完善	093
贰 1990 年代·探索 (1990—1999 年)	
导言	103
资格刑比较研究	116
论主观恶性中的规范评价	126
论刑法哲学的价值内容和范畴体系	137

论人身危险性及其刑法意义	147
刑法的人性基础	158
刑法的价值构造	170
罪刑法定的当代命运	182
刑法公正论	238
法学家的使命	
——刑法更迭与理论更新	271
刑事政策视野中的刑罚结构调整	275
叁 2000 年代·转向	
(2000—2009 年)	
导言	299
<hr/>	
社会危害性理论	
——一个反思性检讨	309
目的犯的法理探究	333
刑法教义学方法论	349
从归因到归责:客观归责理论研究	383
主客观相统一原则:价值论与方法论的双重清理	410
犯罪范围的合理定义	437
形式与实质的关系:刑法学的反思性检讨	441
客观归责的体系性地位	467
肆 2010 年代·定位	
(2010—2013 年)	
导言	493
<hr/>	
走向学派之争的刑法学	502
犯罪论体系的位阶性研究	509
构成要件:犯罪论体系核心概念的反拨与再造	545
刑法知识的教义学化	571
故意杀人罪的手段残忍及其死刑裁量	
——以刑事指导案例为对象的研究	577

导 论

法律出版社盛情邀我编辑一部代表作,我虽有此意,却颇感为难。所谓代表作,当然是指论文而不是专著。自从1984年发表第一篇论文以来,我在各类法学刊物发表论文四百余篇,并且已经编辑出版了自选集3部,分别是:《走向哲学的刑法学》(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走向规范的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和《走向教义的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此前,我还出版了4部论文集,包含了2005年之前的全部论文,分别是:《当代中国刑法新理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当代中国刑法新视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当代中国刑法新境遇》(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和《当代中国刑法新径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此外,我还出版了3部专题论文集,分别是:《中国刑法理念导读》(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死刑备忘录》(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和《罪刑法定主义》(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在这种情况下,再编一部具有特色而且尽量避免重复的论文代表作,确实令人踌躇。但法律出版社的美意难以推辞,只好苦心想辙。今年5月12日在法律出版社参加学术委员会筹备会的时候,法律出版社教育分社丁小宣社长给我出了一个主意,以我的刑法学术研究经历为线索,以论文为载体编辑代表作,这样可以通过我的代表作反映我国刑法的学术史,这也可以说是一个人的学术史。丁小宣社长的这个主意使我豁然开朗,然而,如何遴选论文仍然是一个难题。某天,一个想法突然涌上心头,这就是编辑一部以30年间(1984年至2013年)我在《法学研究》发表的31篇论文为线索的刑法学的编年史,书名最终确定为《刑法学的编年史》。

在法学界,素有三大刊之称。这里的三大刊,就是指《法学研究》、《中国法学》和《中国社会科学》。我与这三大刊都有学术的缘分,当然,就刊文的数量而言,《法学研究》最多,共计31篇;《中国法学》19篇;《中国社会科学》2篇。因此,我与《法学研究》渊源最深。在这三大刊当中,《法学

研究》创刊于1978年，是创刊最早的一份法学刊物。《法学研究》还可以追溯到1954年创刊的《政法研究》，是当时法学界唯一一份法学专业刊物。因此，《法学研究》的历史正好就是我国法学学术史的一条中心线索。

1984年是我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当时尚未成立法学院）刑法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的第三年。经过两年的专业学习，我在高铭暄、王作富教授的指导下，初步掌握了刑法研究方法，并试图发表论文，作为对学习成果的一种检验。我的第一篇论文《论我国刑法中的间接正犯》发表在《法学杂志》1984年第1期，第二篇论文《论教唆犯的未遂》发表在《法学研究》1984年第2期。其实，这两篇论文是同时写的，也是同时投稿的。只不过投给《法学研究》的这篇论文在编辑审稿期间经历了一次修改，所以刊出的时间晚了一期。

《论教唆犯的未遂》是我在《法学研究》发表的第一篇论文。现在，硕士生、博士生在《法学研究》发表论文几乎是不可能的，这主要是因为法学研究人员的数量增加，所以论文发表的竞争十分激烈。而在我发表《法学研究》第一篇论文的时候，法学研究人员数量较少。就以刑法专业的硕士生而言，我们这一级（81级，1982年2月入学）全国只有13人。所以，在我们进入法学界的时候，法学研究刚从长达20多年的昏睡中苏醒过来。老一辈学者也归队不久，处于重操旧业的熟悉阶段。因此，我们这些年轻人出道之初，就能够在《法学研究》发表论文。在当时我们同学中，早于我在《法学研究》发表论文的大有人在。例如硕士生同学张智辉，从西南政法学院提前一年毕业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张智辉同学本科期间就在《法学研究》1982年第2期发表了《试论过失犯罪负刑事责任的理论根据》一文。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同年级的刑事诉讼法专业的硕士生同学孙飞则在《法学研究》1983年第1期发表了《运用刑法武器保护祖国文物古迹》的论文。这是一篇刑法论文，论文的主题文物古迹与他的本科专业相关。孙飞毕业于北大历史系考古专业77级，只是因为图书馆读到苏俄著名刑法学家A. H. 特拉伊宁的《犯罪构成的一般学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8年版）一书，就喜欢上了刑法。本科毕业以后，孙飞报考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专业，因为分数原因调剂到刑事诉讼法专业，成为我的同学。因此，我在1984年硕士生第三年在《法学研究》发表论文已经不算稀奇。

我在出道之初就能够在《法学研究》发表论文，与我的教育背景有关。我是1977年考上北京大学法律系的，虽然名为77级学生，其实1978年2

月入学。在北大学习期间,我最大的收获是掌握了获取知识的方法和思考问题的能力。上大学之前,我经历了下乡插队落户和公安机关工作,虽然具有对社会与人生的初步了解,但对知识的渴望仍然是我们这个年龄段的年轻人的最大追求。由于下乡而中断的学业,进入北大以后终于得以接续。而北大的老师为我们专业学习提供了指引,北大图书馆浩如烟海的图书如同知识海洋,对我们形成强烈的诱惑。当时法律书籍稀少,法学生因而读了大量文史哲的书籍,这对于开阔我们的理论视野具有巨大的助益。由于经历了社会生活的锻炼,我们再入学前就已经具备了一定观察社会的能力。在北大学习期间,思想解放的氛围使我们成为思考者和思想者,并具有一定的批判能力和鉴别能力。可以说,如果没有在北大受到的人文知识和思想方法的严格训练,就不可能有此后我无师自通的刑法哲学研究,包括在《刑法哲学》一书呈现的逻辑构造和体系叙述,在《刑法的人性基础》一书反映的人文知识和哲学知识,以及在《刑法的价值构造》一书采用的社科法学的分析径路和价值哲学的评判方法。

在北大本科毕业以后,我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师从高铭暄和王作富教授。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的六年(硕士三年和博士三年)刑法专业的训练,使我从思想转向学术,从知识转向专业,并较好地掌握了刑法研究方法。高铭暄教授在研究生教学中,强调学习与研究相结合:在学习过程中从事研究,在研究过程中进行学习。可以说,研究本身就是最好的学习。在硕士生学习期间,当时高铭暄和王作富教授指导的我们四位同学:赵秉志、陈兴良、周振想和张智辉合写了一篇题为《研究生要把学习和研究结合起来》的文章,刊登在《中国高等教育》1985年第6期,对在中国人民大学三年硕士阶段的学习体会做了总结。其中,文章论及高铭暄教授传授给我们的综述研究方法,对于我来说终身受益。我曾经在《中国审判》2007年第5期发表了《始于综述的刑法学术之路——师从高铭暄教授研究刑法的个人经历》一文,回顾这段奠定了我的学术研究基础的历史:

从事某一学术领域的研究,一是有学术兴趣,二是要掌握方法。而我对刑法学的兴趣和方法,都是在高铭暄教授的教导下产生和培养的。因此,高铭暄教授是我进入刑法学理论殿堂的引路人。每念及此,心存感激。

我1982年2月从北京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师从我国著名刑法学家高铭暄教授和王作富教授。在我报考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的时候,对刑法并无特别爱好,更无专门研究。当时,我偏爱法

理,对哲学亦有浓厚兴趣,总是感到刑法太具体、太琐碎,很难想象一部刑法数百个法条需要花费数年时间学习,更不用说研究一辈子了。这当然是对刑法的一种肤浅的看法,完全没有洞察刑法理论的博大精深。我对刑法真正产生兴趣是在1983年的上半年,这是我们研究生学习的第三个学期。当时的硕士研究生学制是三年,第一年基本上是学习外语与政治。从第二年的第一个学期开始,才接触到专业课程。当时高铭暄教授给我们年级讲授刑法总论。我们这个年级一共只有4名刑法硕士生,除我以外,还有赵秉志、张智辉和周振想(已故)。高铭暄教授的刑法总论打破了我此前形成的刑法无理论的偏见,尤其是对犯罪构成理论的介绍,对我具有较大的吸引力。在刑法总论讲授中,高铭暄教授布置我们每人做一篇综述,正是通过综述的方法,使我进入刑法学研究的大门,成为刑法学术活动的起点。

综述这个用语,不仅对于当时的我,对于当时的刑法学界,乃至法学界来说,也都是一个陌生的概念。而我注意到,在1980年11月写就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孕育和诞生》一书的序中,高铭暄教授就已经使用了综述一词,称该书是根据在长达30年时间里参与立法积累的资料、记录和笔记,按照刑法的章节条文次序所作的一个整理和综述,实际上也就是一部回忆性的学习札记。高铭暄教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孕育和诞生》一书称为一部综述性的著作,当然是一种谦逊的说法。实际上,这本书中包含了高铭暄教授对刑法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的深刻思考。当然,由于这本书的性质所决定,其中确实主要是对刑法制定过程改动情况的一种综述。正是通过本书,我们得以了解历经30年的我国第一部刑法的艰难制定过程,因而使本书具有了某种史科的价值。由此可见,高铭暄教授是一个工作上的有心人,随时积累资料,养成了良好的研究习惯。

高铭暄教授注重综述,还与他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的遭遇有关。1969年,高铭暄教授学习工作了近20年的中国人民大学被撤销,从江西“五七干校”返京后,高铭暄教授被分配到北京医学院(现为北京大学医学部)医学史教研组从事研究工作。在医学界,历来十分重视文献综述工作,以便了解医学科研的前沿状况。高铭暄教授在北京医学院一直工作到1978年中国人民大学复校,对医学科研中综述方法的了解,使高铭暄教授有可能在刑法学研究中采用综述方法。我们是恢复学位制度以后招收的第一届硕士研究生,因而也是高铭暄教授综述方法的第一批受益者。

在接到综述的作业以后,我选择了当时在我国刑法学界争议最大的因

果关系问题,对此进行综述。为了完成这篇综述,我一头扎进图书馆,阅读了关于刑法因果关系的论文数十篇,最早的是1956年发表在《华东政法学院学报》上的刑法因果关系论文。经过阅读消化以后,分为11个方面对刑法学中的因果关系问题进行了综述,完成了我的第一篇刑法作业,字数达两万之多。当我把刑法因果关系综述的作业交给高铭暄教授,他对我的作业感到满意,并表示了鼓励,这就进一步激发了我对刑法学研究的兴趣。从刑法因果关系的综述开始,我一步步地迈进了刑法学研究的学术殿堂。在我此后的刑法学研究中,刑法因果关系成为一个较为熟悉的学术领域,并且不断地深化对刑法因果关系的研究。在综述的基础上,我最初的关于刑法因果关系研究成果体现在《刑法哲学》一书中。针对当时我国刑法学界必然因果关系与偶然因果关系的尖锐争论,我提出了刑法因果关系的必然性与偶然性相统一的命题。尤其是从事实与价值两个层面对刑法因果关系进行研究,提出作为行为事实的因果关系只有经过价值评判才能转化为刑法的因果关系的观点。应该说,这一观点在当时还是较为新颖的,对于推动我国刑法因果关系的研究具有方法论的意义。在2001年我出版的《本体刑法学》一书中,彻底摆脱了因果关系必然性与偶然性的争论,明确提出在因果关系的考察上应当坚持二元区分的方法,并提出了事实上的因果关系与法律上的因果关系的叙述框架。此后,我又进一步根据德国学者罗克辛(Ualls Roxin)教授提出的客观归责理论,对刑法因果关系问题进行了拓展性研究,对刑法因果关系理论能否解决归责问题提出了个人见解。从我做刑法因果关系综述的1983年,到现在已经过去了24年,但我对刑法因果关系问题的理论思考始终没有终止,而是在不断地深入当中,而这一思考的起点就是24年前的那篇综述作业。刑法因果关系可以看作一个缩影,生动地反映我是如何在高铭暄教授的引导下进入刑法学之门的。

我们在硕士生和博士生期间完成的刑法学研究综述,在高铭暄教授的主编下,于1986年正式出版,这就是《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综述(1949—1985)》一书。这是我参与撰写的第一部书,也是我从事刑法学研究的起点。在该书序言中,高铭暄教授对综述方法作了以下总结性的评价:

在刑法学的研究中,对已有研究成果进行综述,是一种调查研究、获得规律性认识的有效方法。通过专题性综述,不仅使作者本身科研的基本功得到训练,而且也给其他人员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调查研究资料。所以这是一个值得重视的研究方法。

高铭暄教授主编的《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综述(1949—1985)》一书,不仅为我国刑法学界提供了一部科研工具书,而且对其他部门法学也产生了影响。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我国几乎各部门法学都出版了综述性著作,对本学科领域的科研成果进行了综述。例如,我手头正好有一本《法学研究》编辑部组织撰写的《新中国民法学研究综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凡73万言,可谓是一本大部头的著作。参与该书撰写的张新宝、孙宪忠、徐国栋、张广兴等人,均已成为当今著名的民法学家。由此可见,高铭暄教授在法学界首倡的综述方法,不仅惠及刑法学界,而且也被其他部门法学界所采用,这是高铭暄教授对我国法学的贡献。

在此后长达30年的时间内(1984年至2013年),我在《法学研究》发表论文共计31篇,平均每年1篇。¹以下就是我在《法学研究》发表论文的篇目:

- 1.《论教唆犯的未遂》,载《法学研究》1984年第2期。
- 2.《论我国刑法中的片面共犯》,载《法学研究》1985年第1期。
- 3.《论我国刑法中的情节加重犯》,载《法学研究》1985年第4期。
- 4.《论身份在定罪量刑中的意义》,载《法学研究》1986年第6期。
- 5.《论我国刑法中的共同正犯》,载《法学研究》1987年第4期。
- 6.《经济犯罪的立法对策》(与赵国强合著),载《法学研究》1988年第2期。
- 7.《刑法学体系的反思与重构》(与邱兴隆合著),载《法学研究》1988年第5期。
- 8.《论共同犯罪立法与司法的完善》,载《法学研究》1989年第6期。
- 9.《资格刑比较研究》,载《法学研究》1990年第6期。
- 10.《论主观恶性中的规范评价》,载《法学研究》1991年第6期。
- 11.《论刑法哲学的价值内容和范畴体系》,载《法学研究》1992年第2期。
- 12.《论人身危险性及其刑法意义》,载《法学研究》1993年第2期。
- 13.《刑法的人性基础》,载《法学研究》1994年第4期。
- 14.《刑法的价值构造》,载《法学研究》1995年第6期。
- 15.《罪刑法定的当代命运》,载《法学研究》1996年第2期。
- 16.《刑法公正论》,载《法学研究》1997年第3期。
- 17.《法学家的使命——刑法更迭与理论更新》,载《法学研究》1997

年第5期。

- 18.《刑事政策视野中的刑罚结构调整》，载《法学研究》1998年第6期。
- 19.《社会危害性理论——一个反思性检讨》，载《法学研究》2000年第1期。
- 20.《目的犯的法理探究》，载《法学研究》2004年第3期。
- 21.《刑法教义学方法论》，载《法学研究》2005年第2期。
- 22.《从归因到归责：客观归责理论研究》，载《法学研究》2006年第2期。
- 23.《主客观相统一原则：价值论与方法论的双重清理》，载《法学研究》2007年第5期。
- 24.《犯罪范围的合理定义》，载《法学研究》2008年第3期。
- 25.《形式与实质的关系：刑法学的反思性检讨》，载《法学研究》2008年第6期。
- 26.《客观归责的体系性地位》，载《法学研究》2009年第6期。
- 27.《走向学派之争的刑法学》，载《法学研究》2010年第1期。
- 28.《犯罪论体系的位阶性研究》，载《法学研究》2010年第4期。
- 29.《构成要件：犯罪论体系核心概念的反拨与再造》，载《法学研究》2011年第2期。
- 30.《刑法知识的教义学化》，载《法学研究》2011年第6期。
- 31.《故意杀人罪的手段残忍以及死刑裁量——以刑事指导案例为对象的研究》，载《法学研究》2013年第4期。

值得说明的是，在《法学研究》投稿的过程中，受到历任《法学研究》责任编辑的青睐和帮助。这对我来说，是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在长达30年的时间中，负责刑法学科责任编辑更换了好几轮。其中，印象最深的当属第一任编辑廖增昀老师。我的第一篇论文投给《法学研究》以后，因为初次投稿，心情有些忐忑。不过，很快就收到了廖老师的回复，肯定了我的论文，并十分严谨地提出了修改意见。其中，要求我的文字表述尽量通俗易懂。也许，当时我还处于写作风格形成阶段，因而在文字表述上难免受到黑格尔、康德著作汉译文风的影响，显得比较晦涩。这些教诲对于我来说受益终身。其他编辑也对我关爱有加，对于我的学术成长起到了重要的作用。